#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5年度上字第65號

上　訴　人　林太信

林太富(兼林太信之送達代收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淳育　律師
輔助參加人　林太忠
被 上訴 人　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代　表　人　鍾威霆

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6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程序事項：行政訴訟法第41條規定：「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本條規定之必要參加，係指於當事人起訴後必要參加之第三人須為參加，其訴訟始為合法。至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或普通共同訴訟，因均不以共同訴訟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為必要，自非行政訴訟法第41條所規範必要參加範疇。又戶籍法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46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揆諸立法說明略以：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當事人戶籍資料，必與其權益

關係密切，應先由本人自行申請各該登記。惟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且危害利害關係人權益時，始由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等語。足見，於戶籍資料之錯誤或脫漏具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得單獨或共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於多數利害關係人就同一錯誤或脫漏之戶籍登記事項，共同申請更正者，固應受同一准駁之實體決定，惟不服所受否准之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利害關係人各有獨立實施訴訟之權能，並無須一同起訴，自非屬上述行政訴訟法第41條規定之「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經查，上訴人及林太忠就後述之系爭更正登記，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系爭更正登記「作廢」(下稱系爭申請)。經被上訴人審核後，以111年12月30日花市戶字第1110004780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上訴人不服，循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後，因林太忠未併同起訴，經原審以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即訴請撤銷系爭更正登記應合一確定，為維護林太忠之程序參與權，爰依行政訴訟法第41條規定，裁定命林太忠獨立參加訴訟。惟上訴人及林太忠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而依戶籍法第22條、第46條規定提出更正戶籍登記事項之申請，本得各自獨立為之，雖其等就系爭更正登記事項，共同提出系爭申請，而受被上訴人同一駁回之決定（即原處分），其等就該決定有所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並無須一同起訴始為適法。是原審裁定命林太忠獨立參加訴訟，尚與行政訴訟法第41條規定有所未合，本院並不受該裁定之拘束，林太忠自不因原審裁定准其獨立參加訴訟，即認其為獨立參加人而為同法第23條規定之當事人。又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所定獨立參加類型，主要是指「參加人對訴訟結果之利害與行政訴訟原告相反」之情形。本件林太忠既與上訴人共同提出系爭申請，堪認此3人之利害關係一致，上訴人於本件訴訟如獲勝訴判決，林太忠亦同受利益，並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本件訴訟之結果而受損害之情形，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然有鑑於林太忠經原

審裁定命獨立參加本件訴訟，其在原審訴訟程序中已實際到場參加訴訟，且就本件訴訟調查而言，亦有輔助上訴人之必要，應認其於原審之訴訟參加為輔助參加，此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及輔助參加人（輔助參加人所提上訴，另由本院裁定駁回）父親林文章於81年6月2日死亡，嗣林文章之弟林景照因辦理繼承案件，於86年間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被上訴人申請更正林文章之戶籍登記父名「林坤裕」為父「不詳」、養父名「林坤裕」，經被上訴人以86年4月24日花市戶字第2616號函(下稱86年4月24日函)核定並通知林景照辦理相關更正事宜，復由林景照委託其女林美雲辦理更正登記，被上訴人乃於86年5月3日以浮籤記事編號0131-01予以註記：「原生父姓名林坤裕，因錯誤應更正為生父：不詳，養父：林坤裕，民國86年5月3日以浮籤註記」（下稱系爭更正登記）。嗣上訴人及輔助參加人於查閱林文章之除戶謄本時，得悉系爭更正登記情事，乃於111年12月26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系爭更正登記「作廢」(即系爭申請)。被上訴人審認本案符合行政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轉載錯漏或出生別排序錯誤之情事及行政疏失，乃將上旨以111年12月30日花市戶字第1110004780號函（即原處分）復上訴人及輔助參加人。上訴人不服，循序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㈡被上訴人應依系爭申請，作成將系爭更正登記撤銷之行政處分。㈢被上訴人應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本件第一審訴訟宣判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林太信新臺幣500元。案經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126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乃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及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結論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㈠戶籍法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46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

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第15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二、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第16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由上開規定可知，戶籍登記具有公示及公信力，對登記人之身分、財產影響重大，故戶籍登記如有登記錯誤或疏漏而須更正，自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以維戶籍登記之正確性。上揭戶籍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符合戶籍法規範意旨，並未逾越戶籍法之授權範圍及目的，戶政機關辦理相關案件，自得適用。因此，戶籍登記得為更正者，應限於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始得為之。當事人主張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之情事，如非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

致，即非屬戶政事務所應主動查明更正之範疇，應由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申請更正。

㈡又86年5月21日修正前戶籍法第36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56條規定：「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87年3月4日修正發布前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左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十三、更正登記：非過錄錯誤者。」內政部於82年2月22日訂定發布之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於91年8月20日修正時名稱更改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嗣於98年1月20日廢止)第2點規定：「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地、父母姓名、養父母姓名、配偶姓名、出生別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第4點第2款規定：「第2點登記事項，非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由憑下列證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⑵台灣省光復前之戶口調查簿、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是依上開法令規定，申請辦理戶籍登記事項之更正登記者，除過錄錯誤者外，亦須由申請人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其中，於光復前之戶口調查簿、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即為申請更正登記所得依憑之證明文件之一。

㈢經查，上訴人及輔助參加人父親林文章於81年6月2日死亡，嗣林文章之弟林景照因辦理繼承案件，於86年間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被上訴人申請更正林文章之戶籍登記父名「林坤裕」為父「不詳」、養父名「林坤裕」，經被上訴人以86年4月24日函核定並通知林景照辦理相關更正事宜，復由林景照之女林美雲辦理更正登記，被上訴人乃於86年5月3日完成系爭更正登記。嗣上訴人及輔助參加人於查閱林文章之除戶謄本時，得悉系爭更正登記情事，乃於111年12月26日向被上訴人提出系爭申請。經被上訴人審認林文章（0年0月00日生）原名吳文章，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為吳長旺戶內「媳婦仔」連氏咔之私生子，連氏咔於8年10月9日與林坤裕

結婚，系爭更正登記查無轉載錯漏或出生別排序錯誤之情事及行政疏失，而以原處分駁回所請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又依原審採為認定事實基礎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35年初戶籍登記申請書所載，林文章係於8年7月15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林坤裕螟蛉子(即異宗養子)，並改從林姓，其生父欄位登載為「不詳」；又林文章於35年申請戶籍登記時，自行申報出生別為「長男」、生父「林坤裕」、生母「連氏咥」，其弟林景祥、林景照分別登記為「二男」、「三男」。據此可見，林文章於35年初戶籍登記申請書所申報林文章之生父為「林坤裕」，與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登載林文章為「林坤裕螟蛉子」，其生父欄位登載為「不詳」等內容，有所未合。則原判決論明：上訴人及輔助參加人以系爭更正登記有錯誤為由，依戶籍法第22條向被上訴人申請更正登記，自應循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6條等規定，由被上訴人查明更正，或由其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為之。然被上訴人前揭審認之事實，與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內容相符，被上訴人據以更正登記為林文章之生父「不詳」、養父「林坤裕」並以浮籤註記，合於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尚不得僅以林文章35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之記載內容，而謂本件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情形。上訴人及輔助參加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推翻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載之資料，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否准系爭申請，要無違誤；上訴人林太信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請求損害賠償，亦非有據等語，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予以指駁甚明，核無違反論理法則、證據法則或理由不備、理由矛盾等違法之情事。原判決據以維持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猶執陳詞，主張依被上訴人86年4月24日函主旨欄所載，係訴外人林乾隆申請更正，而非林景照，且該函文並未提及因辦理繼承案件而申請更正，原判決認定事實與卷內資料不符；林景照或林美雲之申請更正，對其等繼承權均未有任何影響，被

上訴人依86年4月17日授權書(按：即林景照授權林美雲辦理系爭更正登記)，已有違誤；上訴人已於原審提出戶籍登記申請書等資料，以說明當時戶政機關已審酌早就存在於被上訴人機關內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載之資料，且連氏咥因未婚產子，僅能暫置吳家，之後由林坤裕接回入籍，並與連氏咥結婚，乃維護傳統公序良俗之典範；況於日據時期，戶籍登記由「街庄役場」謄寫，常有將親生子女登記為養子，以規避繁瑣之贅婚法律。原審對此等攻擊防禦方法，隻字未論，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無非係其主觀之見解及就原審認定事實、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均無足採。

㈣上訴意旨主張系爭更正登記係於86年5月3日作成，而行政程序法係於90年1月1日施行，根本無從適用該法第128條之規定，故原判決適用該條第3項規定(按：應為「第2項」之誤，下同)，有所違誤等語。然查，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經審判長闡明：「本案是否請求撤銷86年更正登記，或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請求程序重開？」後，明確答覆：「仍依戶籍法第22條規定請求」等語。是原判決於敘明上訴人依戶籍法第22條規定，訴請被上訴人應依系爭申請，作成將系爭更正登記撤銷之行政處分，為無理由外，另載述：縱上訴人及輔助參加人所具111年12月26日申請書，另有循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就系爭更正登記申請程序重開之意。惟系爭更正登記早已於86年5月3日作成，距上開申請之時，其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有違同條第3項(按：應為「第2項」之誤)但書規定，不得申請程序重開，要不得以此謂原處分有違法情形等語，核屬贅論，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違法，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㈤另利害關係人提出更正戶籍登記事項之申請，本得各自獨立為之；縱使共同提出申請而經否准後，提起行政訴訟，亦無須一同起訴，性質上非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41條規定裁定命林太忠獨立參加訴訟，尚非適法，已如前述，則上訴意旨主張訴外人林太極、林太厚、林太宗均

為林文章之子，原審未依上開規定，裁定命此3人獨立參加訴訟，亦有違法等語，自非可採。

㈥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楊　坤　樵

法官　李　明　益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